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	检查依据
1	农药监督抽查	农药经营者	农药产品质量、农药标签、农药经营购销台账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种植业管理科	<p>1.《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等农业投入品进行监督抽查，并公布抽查结果。</p> <p>2.《农药管理条例》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p> <p>3.《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应当对农药经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定期调查统计农药销售情况，建立农药经营诚信档案并予以公布。</p>
2	肥料产品质量检查	肥料生产企业、经销单位、使用者	肥料产品质量、包装标签、登记证号；企业生产条件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抽查频次根据工作方案要求每年 1-3 次	土肥站	<p>《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进。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p>
3	兽药经营监督检查	取得兽药(兽用生物制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	经营企业是否遵守《山东省兽药 GSP 现场评定标准(2015 版)》(鲁牧药字<2015>14 号)》有关规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每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2%，2 次/年	畜牧兽医科	<p>1.《兽药管理条例》(2004 年 4 月国务院令 第 404 号, 2016 年 2 月修正)第三条 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p> <p>2.《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2007 年 3 月农业部令 第 3 号)第四条 农业部负责全国兽用生物制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兽用生物制品的监督管理工作。</p>